

3C认证准备资料

产品名称	3C认证准备资料
公司名称	上海镭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50/项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918号
联系电话	4006285882 13167050230

产品详情

中国检验检疫总局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12月3日一起对外发布了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，对列入目录的19类132种产品实行“统一目录、统一标准与评定程序、统一标志和统一收费”的强制性认证管理。将原来的“CCIB”认证和“长城CCEE认证”统一为“中国强制认证”（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），其英文缩写为“CCC”，故又简称“3C”认证。

3C认证法规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，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认监委申诉。

3C认证法规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，不按照法定条件、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，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二条、三条二款规定予以处理。

3C认证法规 违反本规定四十二条规定，编造虚假材料骗取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或者获得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其改正，撤销《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》，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3C认证法规 违反本规定二十九条二款规定，认证证书注销、撤销或者3C认证准备资料暂停期间，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，继续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3C认证法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主要特点是，公布统一的目录，确定统一适用的标准、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，制定统一的标志标识，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。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，必须经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，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，方能出厂、进口、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。

3C认证法规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，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。

3C认证法规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权向质检总局、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举报，质检总局、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3C认证法规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结论，编造虚假或者不实文件、记录的，予以撤销执业资格；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注册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。

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小于两次检查之间的时间间隔，即至少24个月，以确保本次检查完之后产生的所有记录，在下次检查时都能查到。

电话：400 628 5882联系手机：13167050230 期待您的咨询3C认证准备资料